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2022 年 05 月 20 日

项目编号: BAJZ20101994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宝安区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名称		[REDACTED]	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航城街道		
宗地编码		440306006001GB00135			宗地号		A122-0355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18）1008 号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6202200060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[REDACTED]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
40427. 69	28238. 97	35. 95/	14. 00	67. 70	10/2	5	144/246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2823 8. 97m²	地上	办公生活设施区	4953. 26	0	4953. 26				
		大直径筒仓	17108. 05	0	17108. 05				
		辅助生产设施区	6177. 66	0	6177. 66				
		合计	28238. 97	0	28238. 97	合计	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及公用设备用房	12188. 72						
		合计	12188. 72	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本项目用地权利人为宝安区人民政府，使用单位为深圳市宝安粮食有限公司。 3、地块南侧的建议性道路建成后应供社会无偿使用。 4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5、本项目规划停车位 390 个（含社会停车位 360 个），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6、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。 7、本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8%，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；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一星级，须落实绿色建筑相关要求；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8、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